

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 保險計劃

大灣區自駕遊受不少港人歡迎，更方便駕駛者來往兩地。適逢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港車北上」計劃）之細節落實。作為相關計劃參與的保險商之一，蘇黎世保險特設以下符合有關「港車北上」計劃要求之保險，以供我們私家汽車保險計劃的客戶申請。

助您簡單、方便、無憂及盡情地享受自駕遊大灣區的樂趣！

「港車北上」計劃要點：

計劃要求	內容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即「回鄉證」）的香港居民。申請人須為申請私家車的登記車主。申請人須為個人。
車輛資格	「港車北上」計劃是為非營運私家車而設計，車輛須為八座位（包括司機）或以下、車長不超過六米，車輛須領有兩地相關車輛牌證（包括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和車輛牌照）。
逗留時間	申請人車輛每次入境內地後可連續停留不超過 30 天，每年在內地累計停留不得超過 180 天。
司機資格	每名申請人可就其私家車指定不多於兩名司機駕駛往來香港與廣東省。指定司機須持有有效回鄉證，或外國護照及有效簽證（或者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身份證），或其他國際旅行證件及有效簽證（或者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身份證）等有效出入境證件，並領有香港及內地的私家車駕駛執照 / 駕駛證。
保險安排	香港登記及註冊的車輛若想參與計劃，可參考下列的保險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保險或第三者保險 2) 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交強險） 3) 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 4) 大灣區自駕遊第三者責任保障

• 由於計劃資格及要求有機會更新，建議客戶於出發及投保前留意政府公布有關最新資料。

「港車北上」保險安排：

1) 綜合保險或第三者保險



詳情請參閱蘇黎世**私家汽車保險計劃**。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交強險）、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及大灣區自駕遊第三者責任保障，只供已投保我們私家汽車保險計劃的客戶申請。

2) 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 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交強險）



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又稱交強險，是中國內地為了保證汽車交通事故責任而對汽車實施之強制性責任保險。保險公司會對受保車輛因發生交通事故而導致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作出賠償（但不包括受保車輛車上人員及受保人）。

承保	每次事故有責任 賠償限額（人民幣）	每次事故無責任 賠償限額（人民幣）
死亡傷殘	180,000	18,000
醫療費用	18,000	1,800
財產損失	2,000	100
賠償總額	200,000	19,900

責任免除（主要不承保事項）

-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損失；
- 受保人所有的財產及被保險機動車上的財產遭受的損失；
- 受保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業、停駛、停電、停水、停產、通訊或者網路中斷、資料丟失、電壓變化等造成的損失以及受害人財產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的貶值、修理後因價值降低造成的損失等其他各種間接損失；
- 因交通事故產生的仲裁或者訴訟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 被保險車輛所有人及授權駕駛人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而可能承擔的香港司法責任。

3) 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

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為責任保險，包括受保車輛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受保車輛車上人員責任保險。保險期內，受保人或其允許的駕駛人在使用受保車輛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傷亡或財產直接損毀，依法應當對第三者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屬於免除保險人責任的範圍，保險公司會依照本保險合同的約定，對於超過交強險各分項賠償限額的部分負責賠償。

保險分項	保險限額（人民幣）
第三者責任	2,000,000
	5,000,000
	10,000,000
車上人員責任	10,000
	30,000
	50,000
	100,000

責任免除（主要不承保事項）

- 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或駕駛人故意破壞、偽造現場、毀滅證據；
- 戰爭、軍事衝突、恐怖活動、暴亂、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應、核輻射；
- 第三者、被保險人或駕駛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犯罪行為，第三者與被保險人或其他致害人惡意串通的行為；
- 被保險機動車被轉讓、改裝、加裝或改變使用性質等，導致被保險機動車危險程度顯著增加，且未及時通知保險人，因危險程度顯著增加而發生保險事故的；
- 被保險機動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單位或個人停業、停駛、停電、停水、停產、通訊或網路中斷、電壓變化、資料丟失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各種間接損失；
- 第三者財產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的貶值，修理後因價值降低引起的減值損失；
- 被保險人及其家庭成員、駕駛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有、承租、使用、管理、運輸或代管的財產的損失，以及本車上財產的損失；
- 被保險人、駕駛人、本車車上人員的人身傷亡；
- 停車費、保管費、扣車費、罰款、罰金或懲罰性賠款；
- 超出內地《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員臨床診療指南》和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同類醫療費用標準的費用部分；
- 律師費，未經保險人事先書面同意的訴訟費、仲裁費。



4) 大灣區自駕遊第三者責任保障

鑑於車主在港購買的一般汽車保險只保障於香港範圍所發生的事故，而中國內地的交強險及跨境車輛商業保險，則只保障中國內地範圍所發生的事故，若香港車主於內地發生交通意外，而第三者事後就意外於香港進行訴訟，兩地一般的汽車保險均未能提供保障，但最終賠償額可能動輒千萬。故蘇黎世特別推出大灣區自駕遊第三者責任保障，以處理上述未受保障的範圍，讓您盡享無憂的駕駛樂趣。

保障範圍

賠償受保車輛車主及指定司機就「港車北上」計劃期間，於廣東省內因有關受保車輛所引致或涉及的意外之第三者人身傷亡及財產損毀的法律責任，而有關之第三者法律責任的司法程序必須經香港法院展開、審訊及判決。

承保險別	每宗事故於每保險期之賠償額 (港元)
第三者人身傷亡	5,000,000或 10,000,000
第三者財產損毀	2,000,000

責任免除 (主要不承保事項)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及澳門外使用受保汽車或在並非遵照本保單汽車使用限制的情況下使用或由並非受保司機的人士駕駛；
-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軍事行動 (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變、軍事起義、造反、革命、起義、軍事或篡奪權力、罷工、暴亂、民眾起義；或拘禁、扣押、充公或企圖拘留；
- 任何因協議而附加的法律責任；
- 由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或核子武器材料引致損失或財產毀壞或法律責任；
- 受酒類及 / 或藥物的影響；
- 任何恐怖主義活動；
- 由網絡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法律責任、索償或任何性質的開支或費用；
- 任何電子數據的損失。

重要事項：

- 保單保險期將會根據蘇黎世汽車保險計劃保單到期日。
- 投保人必須為符合「港珠澳大橋 (大橋) 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要求之申請人。
- 受保車輛因轉讓、改裝、加裝或改變使用性質等，導致受保車輛危險程度增加，應及時通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 有關責任免除、賠償處理和通用條款等，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細則。
- 請注意，成功投保後若於保單起保前或後取消保單會收取最低保費及 / 或行政費 (如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細則。

索償程序：

2) 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 & 3) 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

如不幸發生事故，客戶應在交通事故發生後及時撥打內地地理賠服務機構蘇黎世財產保險 (中國) 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客服熱線+86 4006155156通知我們，並撥打交警110電話報警，視傷者情況撥打120救助。

有關承保理賠資訊，您可通過致電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查詢。另外，客戶可通過致電內地地理賠服務機構蘇黎世財產保險 (中國) 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查詢車輛理賠資訊。

1) 綜合保險或第三者保險 & 4) 大灣區自駕遊第三者責任保障

您可以透過我們的「e 索償」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申請索償，只需掃描二維碼瀏覽 www.zurich.com.hk/eclaim 遞交申請，相比以電郵或郵寄方法申請，可節省多達兩個工作天的處理時間。請注意，如您需要就意外申請索償，請於事故發生後30日內遞交申請。如有任何查詢，請到訪 www.zurich.com.hk/contactclaims 預約查詢，我們將會盡快與您聯絡。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本保險計劃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

本材料中提及的保險產品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蘇黎世」) 承保，並僅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如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進行要約或邀約屬違法行為，本材料不應被視為在該司法管轄區銷售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或邀約。

此處提供的產品資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詳細產品特點及詳細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冊子及保單條款。如有任何不同之處，請以保單條款為準。蘇黎世保險保留對所有事項的最終批核和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關於蘇黎世保險

蘇黎世保險 (香港) 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¹。請瀏覽www.zurich.com.hk了解有關蘇黎世保險 (香港) 的更多資訊。

¹ 保險業監管局2022年1月至12月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以毛保費計算。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網址：www.zurich.com.hk